

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 (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2024____年____10____月____15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七、投标人声明函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设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的**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第二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578272.50**元(大写：**伍拾柒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的投标报价，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工期为**20**个日历天】。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10. _____/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初步设计（第二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是	
2	设计服务期限	工期__20__个日历天	是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是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是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是	

投标人：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

号楼 4

—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姓 名:

系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_____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第二次）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2025_____年_____4_____月_____15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

法定代表

授权委托日期：_____2024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15_____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初步设计（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工程师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市政行业 等级： 乙级		
企业简介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30日，注册资金1亿元，座落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4410-30号房间，是一家集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等业务为一体，多元化经营的综合性集团公司。 公司具有电力行业(风电发电)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煤炭行业矿井专业、煤炭行业选煤厂专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电力行业、市政行业、农林行业（农业工程）、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环境工程专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冶金行业、机械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工程专业、轻纺行业制盐及盐化工程专业、轻纺行业化纤工程专业、建材行业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等多项乙级资质；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资质。公司还具有多项资质咨询资质、城乡规划资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地质灾害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公司已形成了以市政、建筑、电力三大设计业务板块为主导，以工程勘察等业务为重要补充的产业格局。面向全国开展各类设计、咨询等服务。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秉承“创新、合作、进取、诚信、开放、共享”的理念，与时俱进，完善自身，迎接变化，奋勇向前，致力于打造成一流品质、一流品牌、一流服务的综合性集团公司。以雄厚的实力，丰富的经验，并凭借优质的服务态度，专业的服务方案，严谨的专业思维，高效的服务效率，向全国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精细、高效、安全”的服务。为行业注入可持续发展的新动力，望与社会各界朋友精诚合作，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备注			

投标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码登
业信
示系
多登
许可

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公路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地质勘查；建筑劳务分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测和检测；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矿产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办公服务；平面设计；智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普通机械安装维修；矿山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消防检测维护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设备制造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6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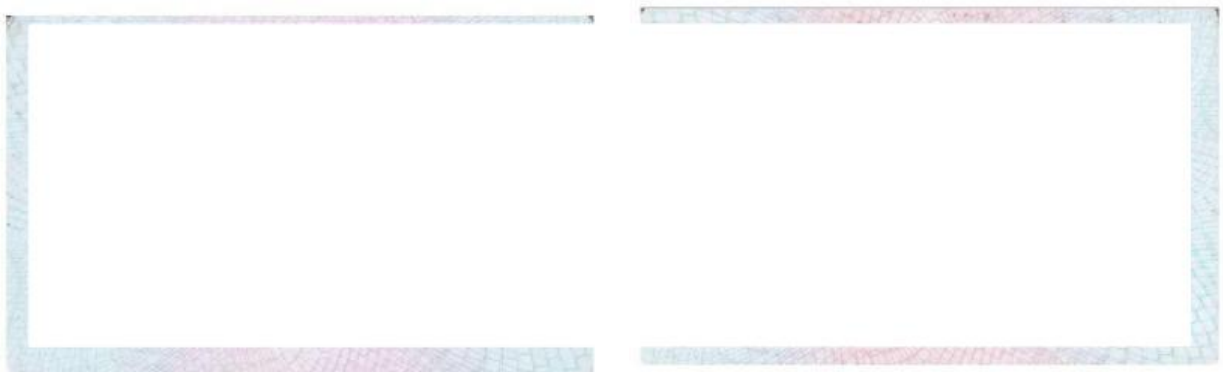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初步设计（第二次）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证书编号			

注：1、于本表页后面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证书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打印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姓 名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晋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 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1年11月 至 2024年08月		2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21年1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517.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08月	4113.0	2632.32			
说 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实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负责。

青重新申请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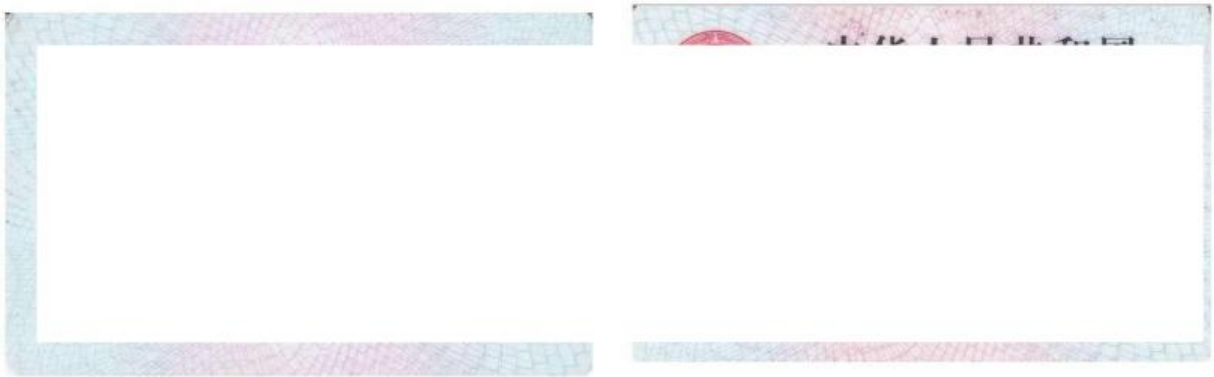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性别：____男____，身份证证号____，已认真阅读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第二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____（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____（签字）
日期：____2024____年____10____月____15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初步设计（第二次）

1. 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万元）	
1	库车城北新区纵一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85.44	
2	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83.52	
3	库车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86.40	
4	2023 年-2025 年离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47.87	
2. 企业获奖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时间
1	枞阳县滨江大道二期道路排水工程(含双龙路)		市级		2023 年 10 月 8 日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1		45 岁	设计负责人	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2		45 岁	技术负责人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投标人：_____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2024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15_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企业业绩

业绩 1：库车城北新区纵一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库车城北新区纵一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 2023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委会评审意见，经采购单位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	大写：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854400 元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备注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

招标代理

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原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库车城北新区纵一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库车市

合同编号: 2023ZYXJXY-001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B1、GB2 级

承包人: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地址: 1号山西
开户行: 中
账号: 邮
726



承包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库车城北新区纵一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库车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承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承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3.2 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2.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2.3.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3 版）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承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库车城北新区纵一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4.2 项目规模及内容: 库车城北新区纵一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沿城北新区纵一路(道路宽 50 米)建设供水管网 3.71 公里, 热力管网 3.71 公里, 建设排水管线 3.71 公里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4.3 项目投资: 投资额 7500 万。

4.4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承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5.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5.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及设计委托书;

5.4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规划资料, 道路规划资料;

5.5 经双方商定于签订合同时承包方向设计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以上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各阶段名称: 施工图设计

6.2 提交时间: 业主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后 30 天

6.3 成果内容: 施工设计图

6.4 成果数量: 8 套

6.5 交付地点: 库车市

6.6 提交成果前提: 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

第七条 费用

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最终中标金额为依据, 本合同设计费为 85.44 万元 (大写: 捌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序号	分项目名称/专业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库车城北新区纵一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7500		85.44
合计									
备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25.632	合同签订后 3 日之内支付
2	60	51.264	施工图图纸提交后一月内支付
3	10	8.544	施工图审核通过且正式交付实施且施工图预算经业主方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 一个月之内支付
备注: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承包人责任

9.1.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承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承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承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承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承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承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承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承包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9.1.6 承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承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承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

1401063010341



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承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承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承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承包人 伍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特殊行业的设计需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设计时，委托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74
章武街
7号
支行
6

本页无正文，为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与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22ZYTC001）签署。

发包人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名

限



法定

法定代表

委托

委托代理

住 所：

住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 2023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委会评审意见，经采购单位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	大写：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835200 元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备注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Signature]

[Signature]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原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 库车市

合 同 编 号: 2023ZYXJXY-002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GB1、GB2级

承 包 人: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年11月



承包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库车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承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承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3.2 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2.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2.3.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3 版）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承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4.2 项目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沿城北新区纵二路(道路宽45米)建设供水管网3.81公里,热力管网3.81公里,建设排水管线3.81公里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4.3 项目投资:投资额7620万。

4.4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承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5.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5.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及设计委托书;

5.4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规划资料,道路规划资料;

5.5 经双方商定于签订合同时承包方向设计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交以上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各阶段名称: 施工图设计

6.2 提交时间:业主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后30天

6.3 成果内容:施工设计图

6.4 成果数量: 8套

6.5 交付地点:库车市

6.6 提交成果前提: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

第七条 费用

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最终中标金额为依据,本合同设计费为83.52万元(大写:捌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



工程

1401063010341
1056
1.3 G
用

30

第八条支付方式

序号	分项目名称/专业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库车城北新区纵二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7620		83.52
合计									
备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25.056	合同签订后3日之内支付
2	60	50.112	施工图图纸提交后一月内支付
3	10	8.352	施工图审核通过且正式交付实施且施工图预算经业主方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一个月之内支付
备注: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承包人责任

9.1.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承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承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承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承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承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承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承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承包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9.1.6 承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承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承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



集团有
1110-30
1000420
00

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承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承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承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承包人 伍 份，设计人 叁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特殊行业的设计需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设计时，委托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与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23ZYXJXY-002）签署。

发包人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库车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 2023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委会评审意见，经采购单位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条件如下：

中标价格	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小写：864000 元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采购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备注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库车市住房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建华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原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库车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库车市

合同编号: 2023ZYXJXY-008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B1、GB2 级

承包人: 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承包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库车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库车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承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承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3.2 按城市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2.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2.3.4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3 版）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承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库车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4.2 项目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库车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沿城北 新区纵三路(道路宽 45 米)建设供水管网 3.90 公里,热力管网 3.90 公里,建设排水管线 3.90 公里以及配套附属设施。

4.3 项目投资:投资额 7800 万。

4.4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承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上级机关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或设计任务书;

5.2 规划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5.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技术条件及设计委托书;

5.4 符合设计要求的现状及规划资料,道路规划资料;

5.5 经双方商定于签订合同时承包方向设计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以上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各阶段名称: 施工图设计

6.2 提交时间:业主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后 30 天

6.3 成果内容:施工设计图

6.4 成果数量: 8 套

6.5 交付地点:库车市

6.6 提交成果前提:承包人提交相关资料

第七条 费用

以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最终中标金额为依据,本合同设计费为 86.4 万元(大写: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有

库车市
库车市
0110
同
10

库车市

第八条支付方式

序号	分项目名称/专业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库车城北新区纵三路地下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7800		86.4
合计									
备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25.92	合同签订后 3 日之内支付
2	60	51.84	施工图图纸提交后一月内支付
3	10	8.64	施工图审核通过且正式交付实施且施工图预算经业主方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 一个月之内支付
备注:			

8.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承包人责任

9.1.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承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承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承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承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承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承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承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人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承包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9.1.6 承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承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承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



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承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承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承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承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承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0 特殊行业的设计需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设计时，委托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鉴定费、~~鉴定费~~、住宿费、差旅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与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设计合同（合同编号：2023ZYXJXY-008）签署。

发包人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法定代

法定代

委托代

委托代

住 所：

住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所递交的 2023 年-2025 年离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1478740 元

工 期： 30 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的 30 日内到 我单位 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

2

注：此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态环境离石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0106301034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3 年-2025 年离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 吕梁市离石区

合同编号: 2023ZYTXBSC-003

资质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设 计 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发包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设计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3 年-2025 年离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四、本项目的名称、规模、内容、阶段（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 费 (元)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2023 年 -2025 年 离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长度为 52235 m (DN300 双壁波纹管); 入户收集管: 长度为 14669.2 m(DN300 双壁波纹管); 压力排水管: 长度为 132.5 m (镀锌钢管); 水泥路面拆除及恢复面积: 131574.7 m²; 检查井: 2091 座, 收集池: 37 座。	√	√	√	6029.4		1478740
说明	1. 设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及全套施工图。 2. 如出现重大修改, 修改费参照本合同额按比例协商。							



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2	地形图测绘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六、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资料	2		
2	施工图	6	初设批复后 30 日历天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人民币 1478740 元(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443622	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443622	初步设计批复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443622	施工图交付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147874	竣工验收后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最终设计费按合同额进行结算，最后一次付款时发包人应按照设计费结算金额予以全部结清，不留尾款。
- 3、工程建设期间如遇调整，造成重大设计修改、返工或增加的，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4、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七、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 4)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2. 设计人责任

-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 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



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1%。
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索赔。

九、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应及时配合解决。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技术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收款人帐号: _____



签字页：

发包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统一社会信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箱： 地址：	设计 (盖 良公司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邮箱： 地址：
---	---



2. 企业获奖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太原市勘察设计协会

搜索

组织状态

全部

正常

注销

撤销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信用状况

全部

正常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资金规模

全部

10万以下

10~50万

50~100万

100万以上

组织类型

全部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基金会

登记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区域

全部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县

组织标识

☐ 志愿服务组织

☐ 行业协会商会

☐ 慈善组织

☐ 公开募捐资格

发起/选条件

查询结果共 1 条信息，用时 0.6370 秒。

太原市勘察设计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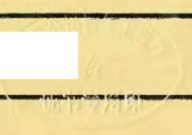
正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2002-08-08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证 书 编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14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请选择

姓名: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请输入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2014年09月15日

所在企业由 "大连市自来水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为 "大连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所在企业由 "大连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为 "大连市自来水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7日

所在企业由 "大连市自来水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为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5日

所在企业由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姓 名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晋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 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1年11月 至 2024年08月		2年10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21年11月 至2021年12月	3235.0	517.6			
2022年01月 至2022年12月	3548.0	3406.08			
2023年0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3708.4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08月	4113.0	2632.32			
说 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二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姓
Name

性 别
Sex

出生年月 1979-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编号: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redacted]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生，于一九七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redacted]

校名 [redacted]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redacted]

中华



技术负责人：



从事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姓 出生 工作 证书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0.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高级)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redacted] 性别 男，1979 年 07 月 01 日生，于 2005 年 03 月至 2008 年 01 月在本校 公路与桥梁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redacted]

校（院）长： [redacted]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姓 名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晋源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时间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21年05月 至 2024年08月		0年11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21年05月 至2021年05月	3235.0	258.8			
2023年11月 至2023年12月	3863.0	618.08			
2024年01月 至2024年08月	4113.0	2632.32			
说明					

备注：1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 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 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 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缴费经办机构”负责。

5 本证明二维码有效期为一年，过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第二次）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六、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参与**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

2、承诺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县城黄塘片区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第二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中裕工程集团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九、其他资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 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并具备“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具备）；
4.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
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6.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7.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国) 名内变字[2020]第 26777 号

山西鑫盛茂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 企业名称变更为**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 其他房屋建筑业 E4790

同意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中裕工程集团**。



- 注: 1. 名称变更登记的有效期为6个月, 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 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 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3. 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报服务系统进行名称登记备案。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化章北街1号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4410-30号房间		
建立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至2025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人	
单位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原企业名称: 山西鑫盛茂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6日 原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原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原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2日 原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原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原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原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原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原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业 务 范 围
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专业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电力行业乙级; 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成品油储运工程)专业乙级; 轻纺行业(化纤工程、日化及塑料工程、制盐及盐化工程)专业乙级; 建材行业(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冶金行业乙级;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机械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
发证机关: (章) 2024 年 07 月 12 日 No.AF 1017312



3. 人员在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并具备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 B 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具备）；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信用评价公示

企业信用

企业良好信用

企业不良信用

黑名单

企业名称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请选择

评价年度请选择评价月度请选择信用等级请选择

查询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等级	评分
1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企业	2024	9	A	60
2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企业	2024	8	A	60
3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企业	2024	7	A	60
4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企业	2024	6	A	60
5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企业	2024	5	A	60
6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企业	2024	4	A	60
7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企业	2024	3	A	60
8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企业	2024	2	A	60
9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企业	2024	1	A	60
10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企业	2023	12	A	60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140100MA0KRMUB3B

企业信息管理 / 企业信息登记

上报审核 审核记录 打印企业注册信息回执

企业信息

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 成立日期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注册资本(万) * 人民币

注册地区 * 净资产(万) 人民币

注册地邮政编码 * 上报审核区县 *

企业注册地址 * 粤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4号楼4层4410-30号房间

企业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 选择人员 企业负责人 * 选择人员

技术负责人 选择人员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140100MA0KRMUB3B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请输入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4 09:05:57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4 09:06:01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4 09:06:2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4 09:06:0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4 09:06:13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4 09:06:18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16 条 10条/页 1 2 前往 2 页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91140100MA0KRMUB3B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信息管理 / 人员信息登记

人员信息登记

查询条件

企业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姓名 刘杰

查询 重置 展开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07 16:28:26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1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评分：60

信用等级：A

打印日期：2024-10-08 10:17:35



4.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具备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诚信信息登记表；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信息登记企业入口 登记管理主管部门入口

已登记企业查询 办事进度查询 进粤企业来源分布

企业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 正常登记 ☐ 暂停登记

资质类型:

☐ 建筑施工
☐ 工程勘察
☐ 工程招标代理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人防监理

☐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 工程设计
☐ 规划编制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工程监理
☐ 工程造价咨询
☐ 园林绿化
☐ 人防设计

查找

已登记企业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驻粤负责人	登记状态	已登记人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登记	43

共有 1 条数据 1 10 条/页



查看企业信息



企业办事情况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情况

分支机构信息

进粤人员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详细地址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登记类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驻粤负责人

相关证件扫描件



照片	类型
甲级-正本.jpg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1).jpg	营业执照
设计资质乙级-正本.jpg	资质证书
进粤企业诚信承诺书_00.jpg	进粤企业诚信承诺书



企业资质信息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审批日期	确认情况
	工程勘察资质	岩土工程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轻纺行业轻工工程类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轻纺行业纺织工程类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类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煤炭行业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类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建材行业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电力行业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环境工程		已确认
	工程设计资质	机械行业		已确认

共有 26 条数据<123>10 条/页

分支机构信息

地区	机构名称	机构总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驻粤负责机构	确认情况
暂无数据						

企业基本信息确认及核验信息

数字确认	已确认	最后确认时间	
核验者	系统自动发布	核验时间	2024-08-23
核验意见	同意登记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类型			
身份证明号码			
性别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社保号			
职称证号			
所在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区		职务（岗位）	

执业注册证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确认情况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1-11-05	已确认

< 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暂无数据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确认情况
 暂无数据				

职业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其他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10-25	已确认

< 1 >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明类型			
身份证明号码			
性别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社保号			
职称证号			
所在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区		职务 (岗位)	设计人员

执业注册证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注册日期	确认情况
 暂无数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暂无数据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确认情况
 暂无数据				

职业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确认情况
 暂无数据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表

单位名称：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打印日期：二〇二四年一十月一十一日



一、企业（总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详细地址			
基本存款账号开户银行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驻粤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书			
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illegibl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安全生产
许可证

立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设计 工程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illegible]

发证机关:

2024年 02月 28日

No. AZ 0186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二、企业（总部）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质名称：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建材行业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类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市政行业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电力行业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煤炭行业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环境工程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环境工程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煤炭行业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4-07	2025-08-20	
环境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3-22	2027-09-28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类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6-30	2025-08-2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6-30	2025-08-20	
轻纺行业轻工工程类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6-30	2025-08-20	
轻纺行业纺织工程类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6-30	2025-08-20	
公路行业	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6-30	2025-08-20	
冶金行业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第 5 页 共 14 页

机械行业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商物粮行业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08-20	
建筑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3-22	2027-09-28	
建材行业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4-07	2025-08-20	
电力行业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3-22	2027-09-28	
环境工程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3-22	2027-09-28	

证书编

质名称：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岩土工程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01-21	2025-11-04	专业类乙级工程勘察单位可承担本专业工程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承担工程勘察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1.根据单位技术人员和设备的实际情况，仅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不含岩土工程咨询监理）；2.按《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划》等有关规范规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物；3.中小型线路工程、岸边工程；4.场地等级为三级，但抗震设防烈度不高于8度的地区，没有其它复杂环境岩土工程问题的场地；4.20层以下的一般高层建筑，体型复杂的14层以下的高层建筑；单柱承受荷载4000kN以下的建筑及高度低于100m的高耸建筑物；5.小于30m长的桩基、墩基、中小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桥基、架空索道、边坡及挡土墙工程；6.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规定的二级及以下一般公共建筑；7.岩土工程治理设计按有关规范规程划分复杂程度为简单的；8.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

第 6 页 共 14 页

水文地质勘察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1-21	2025-11-04	专业类乙级工程勘察单位可承担本专业工程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承担工程勘察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1.小城市规划和中型企业供水水源可行性研究及水资源评价；2.供水量10000立方米/d以下的企业与城镇供水水源勘察及评价；3.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复杂的水资源勘察和评价；4.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的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乙级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01-21	2025-11-04	专业类乙级工程勘察单位可承担本专业工程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承担工程勘察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1.50k平方米以下的城乡规划测量、中型线路、水上测量；2.10k平方米以下大比例尺小型工厂、矿山测量；3.1k平方米以下工业企业改扩建竣工图及现状图测量、地籍测量；4.中型市政、线路、桥梁、隧道、地下管风及建（构）筑物施工测量与二、三级的建（构）筑物变形测量等工程测量；5.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的工程测量。

证书编号：质名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乙级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3-01-13	2028-01-13	镇、20万现状人口一下城市的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三、进粤（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四、进粤企业在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岗位)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章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1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26-10-17		
2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2-06-30		
3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026-12-31		
4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7-06-30		
5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7-06-30		
6				高级工程师								
7				工程师								
8				工程师	设计人员							
9				工程师								
10				工程师								
11				工程师								
12				工程师								

第 9 页 共 14 页

13				高级工程师								
14				工程师								
15				高级工程师								
16				工程师								
17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2024-12-31		
18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5-10-18		
19				工程师								
20				高级工程师								
21				高级工程师								
22				助理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			2026-07-31		
23				工程师	设计人员							
24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25				工程师	设计人员							
26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7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8				工程师								

第 10 页 共 14 页

29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0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1			化工	注册化工工程师			2024-06-30	
32	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33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4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5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6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4-09-28	
37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0		2030-08-29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25-12-31	
38	高级工程师							
39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3-11-04	
40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4-06-28	

第 11 页 共 14 页

41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电）			2025-06-30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电）			2025-12-31	
4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5-12-31	
43								
44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第 12 页 共 14 页



五、进粤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作业/工种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备注
----	----	----	------	------	------	---------	------	-------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单项工程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5.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14180933902699435409

投保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19+tFGIPPS0kJRt9b3KnKzPxsrHUdwE0svm+zD5Y6AE=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致: 19+tFGIPPS0kJRt9b3KnKzPxsrHUdwE0svm+zD5Y6AE= (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 JeCITE8XUcc8N8iaBaz38mDU8swK9wSLFjgNCkp2wmesPKY4HF1Snso
qTi6nfXMM84KBtgDoluuufUf4tFiXuYw2dmPB7NmwC5M+H2CDmg1MaawA49SC/tBx87Ro.iNhN (项
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
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
保单”),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保
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
仟元整 (¥ 6,000)。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
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
担保;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18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0 月 12 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
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单
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本保单信息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保、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八、保险人应当保证承保出单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稳定，若遇系统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投标保证险业务经营中断或出单错误的，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通知投保人及业务相关合作方，说明原因及提供解决方案，在保险人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的前提下，保险人可相应免责。

九、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汾江南路38号世博金融中心21楼
开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本保单信息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6.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1 年 01 月 15 日



7.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6
郑树	9
钟来平	2
雍先全	
张雪飞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6mu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设计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

